# 一、先秦时期的哲学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哲学经历了漫长的发展过程。在它的发展过程中，产生了许多著名的哲学家和重要的哲学思想体系。中国哲学是中国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丰富了世界哲学的思想宝库，是中国人民智慧的结晶和实践经验的总结。

## 1. 哲学的产生和发展

在距今 100 多万年以前，我们的远祖原始人在黄河两岸的广大地区生息、繁衍，创造了中国最早的文明。原始社会末期，农业和手工业都有较大程度的发展。在农业中，有稻、粱、菽等作物，并已开始酒的酿造。在手工业中，除陶器、石器、骨器、蚌器的制作以外，还开始了铜器的制造。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出现了私有制和互相对立的阶级，原始社会便为奴隶社会所替代。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的过渡至迟在夏代已经开始。夏代出现了王位世袭和传子制度，建立了由王朝统治的国家机构。夏代的铜器、玉器、漆器以及造酒、造车的技术都达到了较高水平。至于“夏令”和“夏时”，则奠定了我国古代历法的初步基础。继夏而起的商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

朝（又称殷朝）是中国奴隶制的鼎盛时期之一。在商代，已经有通行的甲骨文，还有金文和玉器、石器的铭文。文字的发明与应用，为文化的发展、传播与保存创造了有利的条件。正因为这样，所以，《尚书 多士》说：“惟殷先人，有册有典”。与商代相比，周代的文化获得了更高程度的发展。周代分为西周与东周两个阶段。西周初期，周公在武王去世以后，辅佐成王，为巩固西周政权做了大量工作。他亲自率兵，平定叛乱，营建东都洛邑，改革各种制度，为西周初期的“成康之治”奠定了基础。“成康之治”不仅表现为“天下安宁”，而且表现为文化上的相对繁荣。

从远古到西周是中国哲学萌芽、产生和初步发展的时期。哲学的胚芽存在于蒙昧时代的观念之中。在中国漫长的原始社会里，曾盛行过山川、日月、风雷之神等万物有灵的观念；出现过图腾崇拜，如黄帝氏以“云纪”、炎帝氏以“火纪”、共工氏以“水纪”、太皞氏以“龙纪”、少皞氏以“鸟纪”等等。就是说，云、火、水、龙、鸟等曾作为图腾而为一些部落集团所崇拜。还出现过对氏族部落的共同祖先如燧人氏、有巢氏、伏羲氏、神农氏等的崇拜。随着奴隶制的出现，这些自发性的原始宗教意识逐渐演变为人为的宗教，对多神的自然崇拜也逐渐演变为对一神的上帝崇拜。掌握政权的奴隶主阶级，为了加强对奴隶阶级的统治，有意识地利用和提倡天命神权观念。因此，哲学的萌芽是同

天命神权观念结合在一起的。尽管它早已形成，但还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哲学。哲学作为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它的产生必须以语言文字作为前提。根据历史记载，殷商时代已“有册有典”，表明当时不仅已使用文字，而且已有相当规模的文化积累。因此，最迟在殷商时代，以概念本性的研究为前提的哲学思维已经产生。

殷商末年，箕子提出的原始五行说保存在《尚书·洪范》中。箕子把“水、火、木、金、土”称之为“五行”。“五行”的概念表示自然界中与人们的生产、生活有密切关系的五种物质。它当时虽然还不是哲学概念，但它包含了对自然物质及其联系的认识。西周末年的史伯发展了这种“五行”观念，指出“先王以土与金、木、水、火，杂以成百物”，把“五行”（土、金、木、水、火）看作“百物”的根源。他还提出“和”与“同”的范畴，认为“和”是一种物与其性质相异的物结合在一起，即包含着对立和差别的具体的同一，“同”则是指性质相同的物简单相加或重叠，即排斥差别和对立的抽象的同一。

在西周初期，周公的思想具有重要意义。他在哲学上，开始了尊天与重人并举的思想新格局。他认为天命虽然可畏，但天命不常，“天不可信”，从而主张在加强和改善人事方面多做工作，如明德慎罚、尊重贤才、体恤民众疾苦等等。他反对帝王放任自恣的生活态度，主张对人宽厚，对己克制，反

求诸己。

殷周时期，盛行以龟卜预测吉凶的风气，《周易》就是这种风气所产生的结果。它虽然是一部占卜的书，但在哲学上具有一定的意义。原来，人们在占卜的时候，要对所得出的凶兆、吉兆作种种说明与解释。这些说明与解释经过筛选、整理便成为卦辞、爻辞等等。卦辞、爻辞以及 64 卦的排列组合凝聚了某些实践活动的经验教训，反映了某些事物的规律。阴阳是《周易》的一种主要观念。《周易》虽然没有使用“阴阳”的概念，但阴阳对立统一的观念却贯穿在《周易》的各个方面。八卦分为阳卦与阴卦两部分。凡卦画由奇数组成的卦为阳卦，如乾卦（☰）、震卦（☳）、坎卦（☵）、艮卦（☶）；凡卦画由偶数组成的卦为阴卦，如坤卦（☷）、巽卦(☴）、离卦（☲）、兑卦（☱）。作为卦的基本构成要素的爻也分成阴阳两部分。阳爻的符号是“—”，阴爻的符号是“– –”。阴爻和阳爻组成 64 卦，象征万物都包含阴阳两种势力。再从卦象来看，乾卦象征天，属阳；坤卦象征地，属阴。《周易》中阴阳的对立统一还表现为泰卦与否卦、剥卦与复卦等等的对立统一及“无平不陂、无往不复”的“物极必反”的辩证法思想。

在《周易》之后，西周末年的伯阳父提出“气”和“阴”、“阳”的概念并运用它们来解释地震的成因。他认为，周幽王二年（公元前 780 年）西周的三川（泾、渭、洛）地区同时发生的地震，

是由于阳气与阴气这两种对立的物质力量错乱了正常的位置，破坏了力量之间的平衡而引起的。他力图从自然界本身，特别是从自然界本身所包含的矛盾去说明自然界的变化，而不诉诸超自然的力量，这是认识上的重要进步。

### 2. 春秋哲学

西周灭亡以后，开始了东周即春秋时期。春秋（公元前 770～前 476 年）及战国（公元前 475～前 221 年）是中国社会从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变的过渡时期，也是社会经济、政治发生大变革的时期。与社会经济、政治的大变革相适应，在文化上也出现了大变革，出现了“百家争鸣”的空前繁荣局面。春秋时期，天命神权的观念进一步受到批判，无神论的倾向有所发展。比如，随国的季梁提出“民为神之主”的口号。他虽然承认神的存在，但是，民的地位显著上升，神的地位显著下降。鲁国的申繻（音 xū）提出“妖由人兴”的命题，认为“妖不自作”，“人弃常，则妖兴”，把妖看作人们在失常状态下生出的一种错觉，在很大程度上割断了妖同鬼神的联系。周王朝的内史叔兴提出“吉凶由人”的命题，认为公元前 644 年宋国陨石下降，鹢（音 yì）鸟退飞（倒飞）这两种现象是“阴阳之事，非吉凶所生也，吉凶由人”。他坚持用自然界本身去解释自然界的变化，认为人事吉凶要由人决定，而与陨石等自然现象无关，更与所谓神的意志无关。郑国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

的正卿子产提出“天道远，人道迩”的命题，反对把自然规律（“天道”）与社会规律（“人道”）混为一谈，并以此作为思想基础，否定祭龙的迷信活动，指出“吾无求于龙，龙亦无求于我！”

春秋时期，在天命神权观念有所削弱的同时，朴素唯物主义的世界观也有所增强。齐国的管仲提出“仓廪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的著名论断，指出“知礼节”、“知荣辱”的道德观念离不开“仓廪实”和“衣食足”这样的经济生活条件。他肯定事物自身包含的矛盾以及对立面之间的转化，并把矛盾转化的观点运用于自己的政治实践，“因祸而为福，转败而为功”。他重视“予”与“取”之间的辩证关系。“知予之为取，政之宝也。”认为懂得“予”就是“取”的道理是政治上的一大法宝。他反对执政者只知一味地取之于民而不给予民众以实际的利益，认为“予”和“取”是对立的统一，“予”可以转化为“取”，没有“予”也就没有“取”。齐国的晏婴对“和”与“同”的意义有所发挥，指出“和”与“同”是两个不同的哲学概念，认为“和”是相反相成。他以做菜为例，说明性质上不同或者相反的东西（如水、火、醋、酱、盐、梅、鱼肉等）结合在一起才产生好的味道。而没有差别和对立的“同”则好比清水加清水，不能形成美味。他还提出可否的辩证观，即肯定与否定的辩证观，认为肯定中包含着否定，否定中包含着肯定，两者可以互相转化。晋国的史墨提出事物“各

有妃耦（音 ǒu）”，即事物自身包含着对立面的矛盾观，认为矛盾与对立是普遍存在的，比如，天上由于有日、月、星（三辰）的不同而形成明暗的相反相异，地上由于有金木水火土（五行）的不同而形成各种物质的相反相异，人的身体有左与右的相反相异；在社会生活中，国王身边有与他相异的公存在，诸侯身边有与它相异的卿存在。社会上的事物都包含着矛盾：“皆有贰也。”史墨由此出发，提出关于发展变化的观点，他指出“社稷无常奉，君臣无常位”是自古以来的共同现象。正因为这样，他认为鲁昭公失位而季氏兴起也是历史发展中的必然现象。齐国的孙武提出了系统的军事哲学思想。他驱散了在战争问题上的神秘主义迷雾，指出贯穿于战争全过程的是实际的利益，主张“合于利而动，不合于利而止”，以此作为一切军事行动的基本原则。他对有关战争问题的考虑体现了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观点，认为战争的胜败取决于客观物质条件，主张全面考虑影响战争的各种因素（包括政治、军事、天时、地利等等），提出决定进攻、防御或退却的基础是实力。他把辩证法应用于军事领域，认为战争是一系列的矛盾运动，并抓住敌我、主客、众寡、强弱、动静、饥饱、劳逸、攻守、进退、奇正、虚实、勇怯、久速、治乱、胜败、利害等矛盾，对战争的战略和策略作了分析。他把战争的全过程看作了解、掌握情况的过程。他的著名论断是“知彼知己者，百战不殆”，“不知

彼，不知己，每战必殆”。越国的范蠡（音 lǐ）在哲学上强调主观必须与客观相结合，指出“人事必与天地相参，然后乃可以成功”。他认为在客观条件还不具备的时候，不要去做那些根本办不到的事情，“时不至不可强生，事不究不可强成”，“强索者不祥”。他在尊重客观规律性的同时，主张积极创造条件，取得最佳的效果，“用力甚少而名声章明”。

在春秋哲学以至在整个中国哲学中，老子和孔子的思想占有重要地位。

老子（约公元前 571～前 472 年），春秋时期思想家、道家学派创始人。名聃（音 dān），字伯阳，楚国苦县（今安徽亳县，一说在今河南鹿邑东）厉乡曲仁里人。任周王朝征藏史，掌管图书。后失去官职，并离开周王朝，到达秦国。过函谷关，应关尹子的请求，撰写《道德经》。老子建立了以“道”作为最高范畴的思想体系。他所说的“道”是“非常道”，即超越常规常识的“道”。老子主张用这种“道”对世界作出解释，认为“道”是宇宙的原始状态。它是没有固定形体的东西，在天地形成以前早已产生，独立而无所依附，循环运行而不停息。老子认为，这种“道”就是世界的本原，天地万物都从“道”产生出来。万物的生灭变化没有穷尽，“道”也没有穷尽。老子在用“道”表示宇宙的原始状态和世界本原的过程中，着重阐明“道”的自然本性，提出“道法自然”和“莫之

命而常自然”的命题，认为从茫茫宇宙到天地万物都是自然而然地演进和发展的，即“无为自化”。这种无为自化的观点对传统的天命神学表示否定，认为超自然的力量是不存在的。老子还把无为自化的观点运用到社会政治领域，主张“我无为而民自化，我好静而民自正，我无事而民自富，我无欲而民自朴”，反对统治者的扰民政策。老子认为，万物由“道”生成以后，在其发展变化的过程中，否定的因素起着特别重要的作用。老子处处强调“正”中之“反”，并进而提出“反者道之动”的命题，认为“反者”即否定因素，是“道”自身运动的基本力量。这个命题反映了老子辩证法的基本特点，表现了深刻的洞察力。老子认为，在事物自身中包含着他物，任何事物都是正与反、肯定与否定的对立统一。用老子的话来说，这就叫做有无相生，难易相成，长短相形，高下相倾，音声相和与前后相随。所谓“相生”、“相成”、“相形”、“相倾”、“相和”、“相随”等等，是指对立面之间互相联系、互相依赖的关系。由于“正”中存在着“反”，所以，老子认为世界上没有也不可能出现绝对纯粹、绝对完美的事物。比如，明道实质上包含着暗，进道实质上包含着退，夷（平坦的）道实质上包含着险阻。他有一句名言：“祸兮，福之所倚；福兮，祸之所伏。”认为祸患与幸福连结，幸福也潜伏着祸患的因素。老子不仅从“正”中之“反”提出他的辩证观点，而且建立他的整个思想体系。

“反者，道之动；弱者，道之用”。一“反”一“弱”构成了老子思想的基本倾向。在“反”和“弱”的关系中，“弱”是基础。柔弱是“道”的实际效用，或者说是“道”的表现形态。因此，“贵柔”即崇尚柔弱是老子整个思想体系的根本特点。老子认为，柔弱是生气蓬勃的表现，刚强则是死亡的象征；柔就是坚，最柔就是最坚。老子要求人们在懂得什么是雄强、纯洁和荣耀的情况下，要安于雌弱、污黑和卑辱。老子的哲学命题概括性很强，抽象思维水平很高。对于这些哲学命题，需要进行具体分析，才能正确把握它们的价值和意义。比如，“柔弱胜刚强”的命题就具有部分的真理性。在自然界和社会生活中，都不乏柔弱胜刚强的事实。但是，如果把这个命题绝对化，认为在任何情况下“兵强则灭，木强则折”，以柔弱为荣，以刚强为耻，那就是错误的、有害的。老子的其他许多哲学命题也往往具有二重性。

孔子（公元前 551～前 479 年），春秋时期的思想家、教育家、儒家学派创始人。名丘，字仲尼，鲁国陬（音 zōu）邑昌平乡（今山东泗水县东南）人。作过中都宰与司寇。一生主要从事教育事业与文化典籍的整理工作。孔子在政治上主张物质因素（“足食”、“足兵”）与精神因素（如道德）的统一，更强调精神因素的作用；主张君臣上下的协调，更强调执政者的表率作用；主张国与家的结合，而以家庭为基础；主张德与刑的结合，而以德

为基础（“为政以德”、“道之以德，齐之以刑”）。孔子认真探讨并挖掘人的精神生活的巨大潜能，建立了富有光彩的道德学说，认为道德是精神生活的升华，是在崇高目标统率下的合理的思想和行为；作为崇高目标的“道”比个人的生命还重要得多。他说，假如我早上获得了立身行事的正道，即使晚上死去也心甘情愿（“朝闻道，夕死可矣”）。他所追求的“道”是“君子之道”，也就是理想人格所必须具备的最高行为规范。孔子把实现“道”的坚定意向叫做“志”。他认为，实现“道”的坚定意志是任何力量都无法改变的。 比如说可以迫使一国的军队丧失最高统帅， 却不可迫使普通老百姓放弃他自己的主张或志向（“三军可夺帅也，匹夫不可夺志也”）。孔子把“道”与“志”作为道德行为的前提，认为道德必须建立在自觉地对自己严格要求的基础上，主张“求诸己”，即事事处处从自己做起，“不怨天，不尤人”；不怕别人不了解自己，就怕自己不了解别人；不怕没有职位，就怕自己没有本事胜任自己的职位。孔子主张“躬自厚而薄责于人”，即多检点自己而少责备别人；主张随时随地从正反两方面吸取经验教训：见到贤人要学习他的长处，向他看齐，见到不贤的人要作自我反省，自觉地与错误的东西划清界限；主张有了错误，要勇于改正（“过则勿惮改”）；主张自己虚心学习，又乐于开导别人，做到“学而不厌”，“诲而不倦”。孔子提倡以律己为主要内容的道德学说具有两个鲜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

明的特点：一是通过律己促进人际关系以至整个社会的安定和谐，即“修己以安人”，“修己以安百姓”；二是律己以明确的是非观念作为基础，首先要划清善与不善的界限，然后分别采取不同的态度：“择其善者而从之，其不善者而改之”。仁学是孔子道德思想的核心。“仁”的基本内容是“忠恕”，这是处理自己和别人关系的基本原则。“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意即自己所不喜欢的东西或事情，不要强迫别人接受，这是“仁”的消极意义，也是“仁”的最起码的要求。“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意即自己有所成就也要使别人有所成就；自己行得通，也要使别人行得通，这是“仁”的积极意义。孔子主张由“仁”而达到“圣”，做到“博施于民而能济众”，通过自觉修养而实现人际关系与社会的安定和谐，这就是仁学的基本精神。孔子所讲的仁是与礼结合起来的，仁不能离开礼，仁要由礼来规定，这就是所谓“克己复礼为仁”。“克己”以严格要求自己为主要内容；“复礼”是指回归于礼。春秋时期礼坏乐崩，以周礼为主要内容的社会规范丧失了权威。孔子认为这正是当时“犯上作乱”以至社会动乱的重要原因。在他看来，没有礼就丧失了立身行事的根本（“不学礼无以立”），当然也就根本谈不到仁德。因此，孔子强调“复礼”的重要性，要求人们“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一切非礼的行为都在排斥之列。孔子在某些情况下认为

“天”具有意志，承认天命的作用。但是，他对鬼神表示怀疑，至少是不提倡鬼神迷信。孔子在认识论方面主张“多见”、“多闻”、“必察”、“博学”和“每事问”，主张学与思的结合、知与行的结合、“温故”与“知新”的结合。在孔子的朴素辩证法思想中，最重要的是两点论，即“叩其两端”，注意事物正反两个方面，并从两端中求得行为的适当性，比如救贫施惠但不能造成浪费，叫人出力干活但不能使人产生怨恨的情绪，满足个人的欲望但不能发展到贪婪的地步，泰然自得但不可有骄傲的表现（“惠而不费，劳而不怨，欲而不贪，泰而不骄”）。

### 3. 诸子蜂起　百家争鸣

战国时期是由诸侯割据过渡到中央集权的统一国家的时期。在这个社会大动荡、大变革的时期，各诸侯国为了推进社会改革和富国强兵运动，也重视文化的作用。当时，“礼贤下士”成风，聚徒讲学和著书立说成风，形成了“百家争鸣”的局面。这个局面的形成是由当时许多特殊的社会条件决定的，也与“士”的阶层出现有密切的关系。

士原来是属于西周封建领主贵族的最低阶层。他们享有一定数量的“食田”。随着春秋战国时期的社会大变动，士这个阶层发生了分化。他们之中有的失去了食田，失去了原来的职务而做了传授知识的老师，或者在地主阶级新政权中担任职务。原

先作为领主贵族最低阶层的士逐步转化成了地主阶级的知识分子。同时，从地主阶级以至从个体劳动者中涌现出一批新的知识分子加入士的队伍中。这样，士的队伍显著扩大。进入战国时期，周王朝的力量进一步削弱，只得承仰诸侯国的鼻息。公元前367年，韩、赵两国把周分裂为西周和东周两个小国。这两个小国被诸侯国所包围，实际上成了诸侯国的附庸，不堪一击。随着王纲解纽，群雄争霸的斗争也愈演愈烈。在诸侯国进一步摆脱周天子控制的同时，“士”也进一步摆脱了封建领主制的束缚，获得了解放。战国时期的士可以到处游说，自由迁徙。魏相国公叔痤（音 cuó）的家臣卫鞅，到秦国以后被孝公任命为秦国的最高官职大良造，干出了一番显赫的事业。张仪本是魏国人，他曾两度做过秦国的相，也做过楚国和魏国的相。甘茂是下蔡一个普通的士，跑到秦国做了丞相，后来被齐国封为上卿，最后死在魏国。范雎（音 suī）本是魏国一介寒士，到秦国后被昭王任命为相并封为应侯。燕国的智士蔡泽，先后到赵、韩、魏等国游学，后来到秦国接替范雎做了秦国的丞相。燕昭王为了振兴国家，广泛招揽人才，结果苏秦、邹衍、乐毅、屈景分别从周、齐、赵、楚到燕国供职。类似的例子还可以举出很多。士在战国时期是一股颇大的势力。他们在社会生活的许多方面特别是在政治和文化方面发挥着巨大的作用。他们是“百家争鸣”的主要社会基础，是诸子百家的骨干力量，也是社会

改革的中坚力量。

在春秋战国时期的“百家争鸣”中，涉及的问题十分广泛。其中包括政治、哲学、文学、经济、逻辑、文化、教育、道德、法律等方面的问题。各家议论纷纷，思维的花朵竞相开放。从哲学领域来说，我国从秦汉一直到明清各个时期所讨论的主要哲学问题几乎都能从春秋战国时期的“百家争鸣”中找到它们的源头。思想家们在争鸣中所表现出来的敏感、智慧和思想的深刻性，甚至使我们现代人至今还惊叹不已。这次“百家争鸣”，不仅是中国古代文化史上而且是世界古代文化史上一件了不起的大事。

在春秋战国时期的“百家争鸣”中，形成了许多学术流派。汉代史学家司马谈把其中的主要流派分为 6 家，即儒家、墨家、名家、法家、阴阳家、道德家（道家）。汉代学者刘向、刘歆领校群书，撰定《七略》，把先秦的学术流派分为 10 家，即除上述 6 家以外，另增纵横家、杂家、农家、小说家。对先秦学术流派的这种划分，几乎为中国以后各个时代的学者所接受，但它所反映的主要是秦汉时代某些学者的观点，未必很全面。比如，在上述学派中没有包括兵家。其实，军事问题是春秋战国时期一个重要的实际问题和理论问题，为各个学派所关注，其中，一些思想家对战争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进行了总结，形成了系统的军事理论。除了前面提到的孙武的军事哲学以外，司马穰苴（音

ráng jū）、尉缭和孙膑都有系统性的军事哲学。另外，汉代学者对先秦的学派所作的上述划分也只具有相对的意义。先秦时期的各个学派固然存在着差别和对立，但它们之间也存在着内在的联系，可谓“殊途同归”。在先秦时期的各学派中，对中国文化影响较大的当推儒、墨、名、法、道、阴阳 6 家。现在对这 6 家作一些介绍。

儒家在孔子去世以后发生分化，形成了不同的派别。在战国时期，儒家的代表人物主要有孟子和荀子。孟子（约公元前 385～ 前 304 年），名轲，邹国（今山东邹县）人。中年以后，游历各国，未被重用，生平主要从事教育和著述的工作。他提出以“仁政”为核心的政治理论，认为“民事不可缓”，主张“保民”、“养生”和“制民之产”，保证一般老百姓能够养得起父母妻子，过一种自给自足的和平生活。他主张改良政治，重用才德兼备的人士，做到“尊贤使能，俊杰在位”，“贵德而尊士，贤者在位，能者在职”。他提出重民论，指出“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认为民心的向背是决定战争胜负和事业成败的重要因素：“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他在主张“制民之产”，重视物质利益的同时，指出人生的意义在于有充实高尚的道德生活，即“尊德乐义”，认为义与利相比，义更加可贵；正义、节操与生命相比，正义、节操更加可贵，从而提出“舍生取义”的重要原则。这种舍生取义精神就是“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

能屈”的大丈夫精神。孟子提倡先验论，认为人具有先验的“良知”、“良能”，仁义礼智信等道德意识与客观环境和实践活动无关，是人先天具有的。荀子（约公元前 316～前 238 年），名况，字卿，又称孙卿。他早年游学于齐，是稷下学派的著名学者。他在哲学上坚持唯物主义的自然观，提出“明于天人之分”的论断，肯定自然界及其规律是离开人和人的意识而独立存在的，指出“天行有常，不为尧存，不为桀亡”。这里的“天”就是指自然界，它有自己的运行规律，这种规律与社会人事无关。荀子以肯定自然界的物质性为前提，认为星坠（陨石）、木鸣等某些怪异的自然现象是由自然界自身的原因引起的，并不可怕。他指出日、月、星辰、时节和土地等自然条件在禹和桀的时代完全相同，而社会却有一治一乱的区别，由此一方面肯定“治乱非天”，否定天命决定社会治乱的观点，也否定一般自然条件能够决定社会的变化；另一方面又主张人定胜天，“制天命而用之”，达到“天不能贫”、“天不能祸”而富国强兵的目的。在认识论方面，他肯定人具有认识事物的能力，也肯定事物可以被认识，“可以知，物之理也”。他重视感性经验，指出“缘耳而知声”，“缘目而知形”，认为由耳目等感官与外界接触才产生“知声”、“知形”的认识过程。他进一步要求“征知”，即对感觉材料进行鉴别和思考的工夫，做到“是之则受，非之则辞”。他提出重行论，指出“知之不若行之”，“知而不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